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逐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山东建设。

(一)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生态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二)注重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未经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三)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我省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二、试点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实施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人: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2.在国家和省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 3.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 1.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 2.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国家损失索赔办法》和《山东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等。

(二)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合理费用。经磋商达成一致,且由赔偿义务人负责进行污染清除或生态修复的,污染清除、生态修复费用不再纳入赔偿范围,但需达到磋商确定的修复效果。省环保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制定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办法。

(三)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现行法律规定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四)明确赔偿权利人。省政府作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五)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赔偿具体事宜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达成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赔偿权利人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省环保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程序。

(六)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地方法院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实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省法院、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规则。

(七)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从有利于生态环境尽快恢复的角度,通过磋商和判决确定生态修复的组织者,赔偿权利人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省环保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制定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验收管理办法。

(八)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省司法厅、省环保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省环保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管理办法。

(九)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赔偿义务人可以选择自行修复、组织第三方修复;也可以通过赔付修复资金,由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预算管理,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修复支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省环保厅要会同相关部门于2017年年底对试点工作

进行认真总结,向省政府报告。

(二)加强业务指导。省环保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省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省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等工作。

(三)加大经费和政策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结合环境污染防治等资金统筹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工作在政策、资金、项目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鼓励公众参与。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四、其他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要加强案例研究与实践,具体安排如下:

(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案例调研。省环保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制定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中筛选典型案例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和 Analyze 损害评估、赔偿范围、赔偿磋商、赔偿诉讼、损害修复等情况;为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提供基础材料。

(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典型案例的赔偿与修复。2016年,争取完成2例左右生态环境损害典型案例的赔偿与修复。将“10·21”章丘重大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事件作为我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典型案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为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提供实例材料。2017年,争取完成5例典型案例的赔偿与修复。

另外,在开展试点时,应综合考虑部队实际需求:一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军地协调机制,涉及部队的,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二是涉及部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由省军区牵头,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军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

张江汀到德州调研 安保维稳工作时强调 深入排查各类公共安全隐患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德州3月7日讯 今天,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江汀到德州调研安保维稳工作。张江汀先后到德州市人民警察综合训练基地、京台高速鲁冀交界公安检查站等地进行实地查看,看望基层政法干警,听取有关工作汇报。

张江汀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抓住关键环节,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扎实做好各项安保维稳工作。要加强社会治安形势研判,深入排查各类公共安全隐患,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保持社会治安局势平稳。要狠抓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管理,加大安保维稳工作措施,着力构筑起严密的环京、环鲁防控圈。广大政法干警要继续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忠于职守、勇于担当,勤学苦练履职本领,提高安保维稳处置水平,为我省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山东行政学院举行 春季开学典礼

□记者 杜文景 报道

本报济南3月7日讯 今天上午,山东行政学院举行2017年春季开学典礼,副省长王书坚出席并讲话。

王书坚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用全会精神 and 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指导实践。他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提出的目标任务,振奋精神,扎实工作,着力推动各项工作往前赶、加力度、提成效,确保如期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这一宏伟目标。要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牢牢把握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关键,牢牢把握依法行政这个核心,牢牢把握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这个基础,抓住重点,持续用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广大学员要遵守纪律、认真学习、加强交流、相互借鉴,真正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获。山东行政学院要加强管理、改善服务,为广大学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山东省首届“双十佳” 禁毒女工作者评选活动揭晓

□记者 张依盟 通讯员 刘冠伟 报道

本报济南3月7日讯 今天上午,省禁毒办、省妇联联合举行山东省首届“双十佳”禁毒女工作者颁奖仪式暨座谈会,对我省首届“十佳禁毒女民警”“十佳禁毒女社工”进行表彰。副省长、省禁毒委主任、省公安厅厅长孙立成出席会议。

据了解,近年来,全省广大禁毒女工作者“巾帼不让须眉”,涌现出了一大批“最美禁毒人”。为进一步激发各级禁毒部门和妇联组织尤其是广大禁毒女工作者参与禁毒人民战争的积极性,省禁毒办、省妇联联合开展了山东省首届“双十佳”评选活动。评选活动历时1个月,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踊跃参与,累计网络投票188万,点击浏览量754万人次。最终,青岛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陈珊珊等10人当选为山东省首届“十佳禁毒女民警”,济南市历下区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禁毒社工孙鸣等10人当选为山东省首届“十佳禁毒女社工”。

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省直机关召开表彰大会

□通讯员 王建设 报道

本报济南3月7日讯 今天,省直机关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7周年表彰大会暨家庭道德建设专题讲座谈在济南南郊宾馆俱乐部礼堂举行。

表彰大会上,宣读了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妇女工作先进个人(集体)的表彰决定,为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进行了颁奖,向省直机关干部家属代表赠发了由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编辑出版的家风家训书籍《桑梓之韵》。

会议对广大女干部职工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要求省直机关妇工委和各部门妇委会自觉承担政治责任,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着力服务发展大局,引领女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创新创优、争创一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在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改革创新中努力开创省直机关妇女工作新局面。

会议要求,省直机关各级妇女组织和广大女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听党话、跟党走中展现新形象;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展现新作为;注重强基固本,在打造省直机关妇女工作品牌亮点中展现新素质,坚持走在前列、做出表率,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表彰会后,举行了题为《德融数理·知行合一——现代青少年家庭教育新模式探析》的专题讲座。

代表委员履职风采



□记者 李勇 报道

“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3月7日上午,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委员们继续分组讨论,住鲁委员董翠娜(中)在会上提出的“把‘母亲教育’纳入教育体系”的建议,引起了小组委员们的共鸣。

产城融合发展, 山东要做国家试点

山东声音

□ 本报记者 魏然 赵琳 齐静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产城融合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城市布局的重要途径。

2016年9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国家第一批产城融合示范区名单,我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入选数量与广东省并列第一位,将为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融合发展发挥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

住鲁全国政协委员呼吁

“从全省域推进产城融合,山东具有明显的基础和优势。”3月7日,民盟中央常委、青岛市政协副主席王修林等住鲁全国政协委员提交提案,建议国家统筹考虑山东的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支持山东建设国家产城融合发展试点省份。

王修林说,山东是农业大省、工业大省、服务业大省,产业基础良好,一批新的平台为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提供了重要的载体支撑。“我省已经在一些基础条件较好、特色突出的地区开展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数量多、结构优、功能全等综合优势,探索了灵活多样的产城融合模式,对全国具有引领和示范意义。”

而随着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进入新水平,城镇化进程中也发现一些短板,“比如城镇化中,新城建的比较超前,产业没

有限进去,有些房屋就空着;产业发展也走过一个从低端到高端、从制造业为主到服务业占更多比重发展的过程,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应该是一个相互促进、同步发展的过程。”王修林说。

因此,他建议,国家选择一些基础条件较好、特色突出的省份,在全省域范围内开展产城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探索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产城融合发展模式,为推动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先行先试和示范带动作用。

“希望国家能支持山东建设国家产城融合发展试点省份,科学指导我省编制山东省产城融合发展规划和产城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王修林说,以此进一步优化全省空间发展布局,突出产城融合发展与城镇建设的协调性、互动性和整体性,不断优化现代高效的产业服务体系、生态宜居的生

活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促进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实现产业提升、城镇建设和人口集聚融合发展。

此外,他还建议国家在国家新型城镇化专项建设基金、基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等方面加大对山东的支持力度,并加大对山东的信贷规模投放和融资模式创新力度,为山东省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and 融资服务。并希望能在用地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向山东倾斜,为推进产城融合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要做好规划,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规划、环境规划、人口规划等相融合,带来更好的发展效益,老百姓获得感会更好。”王修林说。

(本报北京3月7日电)

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政协委员谈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

文化传承最好方式是让人体验

两会视点

□ 本报记者 赵琳 魏然 齐静

3月7日下午,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政协委员谈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记者会,冯骥才、苏士澍、刘长乐等全国政协委员回答记者提问。

文化传承最好的方式就是体验

多年来,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文联副主席冯骥才一直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奔走呼吁。他认为,文化传承最好的方式就是让人体验,要把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相融,要让青少年更好地认可、热爱,从小在体验中获得情结。

冯骥才认为,现代社会,节奏太快,文化多元,信息量太大,好像我们的生活

跟传统文化有一点远,所以要拉近这种距离,亲近传统文化必须循循善诱。中华文化是以人为本的,文化不只是知识,也是让人享受的,让人的精神世界幸福。

“我赞成把传统文化编入教材,让青少年学习、获得一些知识,但更重要的还是把他们带领到传统生活里去感受、体验、认知。”冯骥才举例,清明节马上了,可以带孩子们走进传统,扫墓、祭奠英烈、祭奠先人,也可以春游、踏青,告诉他们古人插柳的知识。有过这样的体验,不必转太多知识,孩子们会记住这一次活动,会跟自然亲近,会知道古人多么讲究和自然的亲和。一方面有知识,一方面有情结,人的心灵进入了传统,传统也进入了心灵。

书法进课堂, 还是缺老师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苏士澍这些年一直在推动全国汉字书写日。2009年他在全国政协大会发言,提出

加强青少年汉字书写,后来教育部发了通知,书法进了课堂。过去一年多他调研了20多个省的近百所学校,发现书法进课堂情况良莠不齐。

“影响书法进课堂的原因是什么?还是缺老师。”

苏士澍说,书法在高校或师范学校里还没有被列为一类学科,所以这些学校毕业的学生没办法到学校当老师。中国书协、中国文联和教育部计划用五年到七年的时间,翰墨薪传,培养7000名在校教师做书法老师。但更重要的是必须把书法教师的岗位和编制解决好,才能更好地解决书法进校园问题。苏士澍后来调研发现,有些地方每所学校配一个书法老师不现实,那就通过培训语文老师来解决,再安排一间书法教室,书法进课堂就可以落实了。

苏士澍建议把每年的腊月二十四作为“全民写字日”。他说,汉字是中华民族的根本,从小写好中国字,长大做好中国人,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中华民族

世界上需要什么样的中国故事?

优秀传统文化才能更好地传承下去。

全国政协常委、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行政总裁刘长乐是知名华语媒体的“掌门人”。世界更喜欢什么样的“中国故事”?他用一个小故事回答了这个问题。

《茉莉花》是个民间小调,当年由乾隆时代的英国公使秘书巴罗用五线谱记录下来,带到西方。后来,卢梭在《音乐词典》中收录了这首歌。1924年,意大利歌剧大师普契尼创作的歌剧《图兰朵》,其中的主要音乐素材就来自于《茉莉花》,演出后一鸣惊人,造成了强烈的中国震撼,以至于有人说《茉莉花》是中国的第二“国歌”。这个故事说明,民族的东西是中国自己的特色,美好的东西让全世界受众都想了解中国、都能了解中国。

(本报北京3月7日电)